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叁樓創藝影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達

送達代收人　孫鳳珍

被　　告　劉昊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753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潘郁涵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珮涵